



### 關於您子女的免疫的重要警告

子女姓名:	學生證號碼 (School ID):	
學校:	年級/班級:	日期:
學校電話號碼:		

尊敬的家長/監護人:

最近對您子女的健康記錄的審核表明, 您的子女沒有完成入學所要求的全部免疫注射。根據公眾健康法第 2164 條的規定, 除非您能夠提供證明文件顯示您的子女已接種下列疫苗, 否則他/她在\_\_\_\_/\_\_\_\_/\_\_\_\_之後將不得返回學校上學:

疫苗	須注射的劑量	備註
白喉、破傷風、全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 (diphtheria-tetanus-acellular pertussis, 簡稱 DTaP) / 白喉、破傷風、百日咳混合疫苗 (diphtheria-tetanus-pertussis, 簡稱 DTP) / 白喉、破傷風混合疫苗 (tetanus-diphtheria, 簡稱 Td) 或破傷風、附加注射白喉、全細胞性百日咳疫苗 (tetanus-diphtheria-acellular pertussis, 簡稱 Tdap)	第 1 劑 第 2 劑 第 3 劑 第 4 劑	Tdap: 適用於所有在 1994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並升入 6、7、8、9 或 10 年級的學生。
IPV/OPV (小兒麻痺症)	第 1 劑 第 2 劑 第 3 劑	
B 型嗜血桿菌疫苗 (Hib)	第 1 劑	Hib: 在年滿 15 個月時或之後注射一劑。
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(Measles, mumps, rubella, 簡稱 MMR)	第 1 劑 第 2 劑	MMR: 在年滿 1 歲或之後注射一劑, 以及第二劑含麻疹疫苗 (建議注射 MMR) 在第一劑注射之後的至少 28 天後注射或者擁有具有免疫力的血清證明
Hep B (乙型肝炎)	第 1 劑 第 2 劑 第 3 劑	三劑乙型肝炎疫苗, 或者擁有具有免疫力的血清證明或慢性感染證明
水痘 (chickenpox)	第 1 劑	水痘疫苗: 對於所有 12 年級及以下年級在內的在 199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出生的學生, 在 1 歲生日或之後注射一劑。雖然只需要一劑, 我們建議所有學生接受兩劑含水痘疫苗的疫苗注射, 兩劑疫苗應至少隔開 28 天, 或者提供擁有具有免疫力的血清證明, 或者醫生出示的出過水痘的證明

如果您認為您的子女已經接種了上述疫苗, 請將免疫記錄的原件出示給學校護士或校長。請參見本信所附的一份「2011-2012 學年學校免疫要求時間表」(2011-2012 required school immunization schedule)。如要查詢子女可在何處接種疫苗, 請致電 311。

(校長姓名/簽名)

抄送: 學生檔案  
出勤教師